

中共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委员会文件

绵教体党发〔2017〕36号

中共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委员会 关于实施基层党建规范化强基工程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单位）党委（总支、支部），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局机关各党支部：

为认真落实《中共绵阳市委关于实施基层党建“3+2”书记项目的意见》（绵委发〔2017〕8号）、《中共绵阳市委组织部关于实施基层党建规范化强基工程的通知》（绵组通〔2017〕33号）和《中共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委员会关于实施基层党建“3+2”书记项目的意见》（绵教体党发〔2017〕35号）精神，经局党委研究，现就市直教体系统实施基层党建规范化强基工程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市直教体系统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更加聚焦主责主业，认真审视基层党建工作重点、难点和薄弱点，着眼推进基层党建规范化建设，着眼推进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化，着眼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基础性根本性工作规范化，巩固和扩大基层党建 11 项重点任务成果，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具体，更加鲜明党的一切工作落实到支部的导向。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基层党建规范化建设

1. 因地制宜完善工作清单。局机关和各直属单位要以全市《机关党组织“五表率两突破”规范化建设清单》、各学校要以全市《学校党组织“聚带育润”规范化建设清单》为基本标准，着眼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完善指标体系，对各项工作完成时间、程序、标准提出具体要求，6 月 15 日之前将细化的工作清单报局党办。

2. 常态化推进规范化建设。各单位党组织要组织所属基层党组织对照相应标准，按照对标争创、基层自评、组织考评等程序常态化推动。要逐级建立达标台账和问题台账，实行动态销号管理。

3.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单位党组织要根据自身业务工作特点和规律，把基层党建规范化建设置于服务中心大局中，

形成抓中心、促业务，抓业务保中心、促中心的良性循环。

（二）推进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化建设

1. 推进“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规范化。实行“六有两公开”推进“三会一课”规范化，以党支部为单位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开展“三会一课”情况全程留痕。每月固定1天作为党员活动日，设置“7+X”主题内容，做到一月一主题。

2. 推进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规范化。加强对民主生活会全程监督研判，对六种重点情形实行全程叫停，坚决整治“辣味”不够等突出问题。严肃“三评一定”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程序，明确10种重点反向情形。严格落实基层党支部经常性谈心谈话工作，明确党支部书记与党员之间“六必谈”情形；落实党员相互间谈话“四个重点”，每半年至少谈话1次。

3. 推进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规范化。严格执行“四制四查双纪实”制度，党支部提前一周为党员领导干部送达参加组织生活提醒单，以适当方式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进行公示并填写《四川省党员日常管理纪实表》。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纳入党建述职、述职述廉重要内容。

4. 加大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探索力度。建立健全组织生活日常管理制度，对活动时间、党员互动、记录纪实、检查考核等作出具体规定。积极探索创新党内教育和组织生活的有效方法，运用“智慧党建”思维，提倡研讨式、互动式、开放式学习教育。

（三）推进基层组织基础性根本性工作规范化建设

1. 推进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化。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加大从教师等高知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全面摸排建立优秀人才信息库，强化跟踪管理，落实全程预警机制。

2. 推进党员管理工作规范化。聚焦“口袋党员”问题，规范党组织关系转接流程，严格执行“五清晰一谈话”，防止党员失联。严格党费收管用标准，加强党员档案“六有”管理，明确党徽佩戴“四统一”要求。严肃“四定三谈两帮带”程序，规范不合格党员处置，畅通党员“出口”。做好党代会代表资格年审工作，定期核实信息，推动代表作用经常性发挥。

3. 推进基层党组织换届规范化。严格执行《党章》等有关规定，落实基层党组织换届台账分类提醒、书面通知提醒、专人指导提醒“三提醒”制度，确保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规范换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党组织是实施基层党建规范化强基工程的责任主体，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牵头制定工作方案，每季度至少研究部署1次。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要实行痕迹化管理，并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对重视不够、落实较差、推进不力的党组织书记进行诫勉谈话或调整。

（二）形成工作常态。要把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作为党务干部，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培训的重要内容，深化认识、明确任务、掌握方法。要通过党务公开栏公示公开规范化建设标准，主动接

受党员群众监督。要坚持抓常抓细，坚决整治“虎头蛇尾”等不良倾向。

（三）重视舆论宣传。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规范化强基工程的好做法、好经验，总结推广规范化建设成果，形成一批更有影响、更富生命力的教体特色党建品牌，助推市直教体系统党建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 附件：1. 机关党组织“五表率两突破”规范化建设清单（试行）
2. 学校党组织“聚带育润”规范化建设清单（试行）
3. 《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化办法》（试行）
4. 《基层组织建设基础性根本性工作规范化办法》（试行）

中共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委员会

2017年6月7日

附件 1:

机关党组织“五表率两突破”规范化建设清单（试行）

项目	具体指标
<p>总体要求：坚持以做政治坚定、强基固本、担当作为、廉洁自律、文化引领的表率，实现助推脱贫攻坚、“双报到”工作有突破，发挥机关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推动机关党建工作走在前、做表率。</p>	
<p>做政治坚定的表率</p>	<p>1. 严格执行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严格执行条例规定的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 8 个方面监督内容，促进本部门工作任务完成。</p>
	<p>2. 推进思想政治建设。坚持组织引导学与个人主动学相结合，深入开展“学马列经典、学系列讲话、学党章党规、学党史故事、学重大决策部署”学习活动，持续推进“四项教育”，以党支部为单位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学习活动，每年集中学习党员不少于 24 个学时，领导干部不少于 40 个学时。</p>
	<p>3. 深化思想状况定期研判工作。每季度开展 1 次研判工作，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及时约谈、提醒、告诫。</p>
	<p>4. 严肃党的组织生活。①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做到“六有两公开”。②落实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做到一月一主题。③严肃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对一年内请假 3 次以上的党员领导干部，班子成员由一把手进行约谈，一把手由上级组织部门进行约谈。④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办法，每半年至少谈话 1 次。⑤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评议结果与个人年度考核挂钩。</p>
<p>做强基固本的表率</p>	<p>5. 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严肃局党委主体责任、机关党委直接责任、基层党支部具体责任，每年开展 1 次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局党委每年专题研究党建不少于 4 次，党委委员确定 1-2 个党支部联系点。</p>
	<p>6. 科学设置党的组织。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机关党委，50—100 人的设机关党总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党支部。</p>

做强基本面的表率	7. 规范换届工作。严格执行按期换届“三提醒”办法，市级机关党委、县级机关党委、党总支每届任期分别为4年、3年、3年，机关党支部每届任期2年或3年。
	8. 加强党务队伍建设。①严格实行新任党组织书记任前谈话和上岗培训制度，每年组织专兼职党务干部培训1—2次。②有计划安排党务干部与行政、业务人员双向交流。③关心机关党务干部成长，提拔领导干部时有党务工作经历者优先。④设立机关党委的部门，应设立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机关党委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9. 强化党建保障。①按机关工作人员总数的2%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②党组织活动经费按机关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工资总额的2%列入行政经费预算。③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10. 开展“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每年培育和评选机关基层党支部工作优秀案例，选树一批优秀支部书记。
做担当作为的表率	11. 深化“三亮三比三评”活动。全面实行党员挂牌上岗、亮明身份。
	12. 加强机关效能建设。①健全服务承诺、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②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代理服务。③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推进网上受理、运转、查询和反馈工作，实施窗口单位即时电子监督。
	13. 开展“开门评风”活动。采取抽访服务对象、委托第三方测评以及运用网络平台征求意见等方式，每年年底集中听取1次工作对象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及时整改。
	14. 深化“共产党员示范行动”。命名一批党员示范岗、示范团队、示范机关，完善考核评估办法，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15. 经常性开展党风廉政教育。①开展“两准则四条例”学习教育，健全会前学法党规学纪机制，每年开展1次“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②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或有重大情况时，应当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进行剖析整改。③常态开展警示教育，以案说纪，以案明纪。
	16. 持之以恒反“四风”。①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八项规定落实情况。②加强变相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以及侵害群众切身利益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整治。③加强效能监督和问责力度，及时查处通报不作为、慢作为和中梗阻的反面典型。
	17. 开展“传家风、立家规、树新风”活动。

做文化引领的表率	18. 推动“书香机关”建设。每名党员每年精读3—5本好书，党组织经常性开展读书荐书交流活动。
	19. 活跃机关文化。加强党员干部合唱团、文学社、摄影书画社建设，经常性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活动，每年开展交流活动不少于3次。
	20. 持续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经常性诵经典、品古韵、传美德，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1. 开展“学礼仪、强素质、树形象”主题活动。每年至少开展1次公务礼仪专题讲座和展示活动，大力推广普通话，规范仪容着装。
助推脱贫攻坚有突破	22. 深化“走基层”活动。每年11月至次年3月，集中组织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宣讲上级决策部署，解难题、办实事、惠民生。
	23. 落实“联系领导、帮扶单位、驻村工作组”各项工作任务。①帮助联系贫困村制定落实脱贫规划，协调争取政策、项目、资金。②支持“五个一”力量富有成效开展工作。③制定落实行业扶贫计划。
	24. 深化“三联三促”活动。评选一批“机关党组织精准脱贫示范工程”“机关合格党员·脱贫攻坚先锋”，适时提拔重用一批脱贫攻坚优秀干部。
“双报到”工作有突破	25. 落实“双报到”要求。党组织到结对联系社区和单位驻地社区报到，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或小区党组织报到，机关党组织主动融入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大党委建设。
	26. 坚持“双报到+”服务模式。实施“党员对点、小组帮户、支部联社、分队覆盖”服务模式，机关党员报到率达100%，对服务对象的覆盖率不低于85%。
	27. 突出项目的精准对接。①开展需求调研，了解群众诉求，合理科学设计项目岗位。②建立服务队伍。整合资源，组建教育体育服务分队，每年到社区开展服务不少于10次。③强化项目认领。党员根据特长和个人意愿，采取“一对一”或“多对一”的形式，认领2个社区服务项目和岗位，党组织集中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活动2次以上。
	28. 加强项目跟踪问效。明确日常管理制度，每年开展相关督查不少于3次，开展项目公示，确保实效。
	29. 加强考核管理。①未达到结对共建基本要求，或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率未达到100%的党组织，各类考核评选原则上一票否决。②把党员报到情况作为个人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对没有完成工作任务、服务时间不够48小时的党员严肃处置。

附件 2:

学校党组织“聚带育润”规范化建设清单（试行）

项目	具体指标
<p>总体要求：通过“组织聚人、队伍带人、思想育人、文化润人”，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并监督实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p>	
<p>组织聚人</p>	<p>1. 建好党组织。①正式党员 3 名以上的学校单建党支部，50 名以上建总支，100 名以上建党委，并按期换届。条件不具备的采取联建、挂靠、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实现工作和组织覆盖。②探索以学科、年级、院系和教研组等单位设置党支部或党小组。③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④突出抓好党建带群建。</p>
	<p>2. 领导班子核心作用发挥好。①党组织班子成员原则上党委 7-9 人，总支 5-7 人，支部 3-5 人，结构合理，按专长做好分工。②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推行书记、校长“一肩挑”，党组织与行政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在校学生人数 2000 人以上的中小学校、在校学生人数 500 人以上的民族地区中小学校和实施“9+3”免费职业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应配备专职副书记；书记、校长分设的，书记一般应兼任副校长，党员校长一般应兼任副书记。③健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细化“三重一大”决策内容和程序，会前充分沟通，会上充分讨论，一把手末位发言。④建立校长定期向党组织通报工作制度，每季度至少通报 1 次。⑤民办学校涉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董事会作出决定前，要征求党组织意见；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并在行政会上通报。⑥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民族地区中小学校原则上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p>

<p>组织 聚人</p>	<p>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①坚持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落实“三级联诺联述联评联考联用”制度。②每年班子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不少于6次，党组织书记听取汇报、亲自调研、亲自研究不少于5次，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层层签订党建责任书并作出公开承诺。③学校党组织每半年至少向上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所在乡镇（街道）党委汇报1次工作。④按规定配齐党务工作力量，每半年至少对党务工作者进行1次培训。⑤按“六有”要求建好党组织活动阵地，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⑥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与校长（副校长）在岗位等级确定、考核奖励、待遇落实等方面同等对待；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享受同等待遇。</p>
<p>队伍 带人</p>	<p>4. 干部队伍建设好。①鲜明“三重”用人导向，选拔“五好”干部，落实“一报告两评议”制度。②加大干部正向激励，推进干部轮岗交流常态化、能上能下制度化。③涉及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要经过党组织推荐考察后集体研究决定。④加强干部经常性管理监督，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加强党风廉政建设。</p> <p>5. 党员队伍建设好。①落实“双培”要求，注重从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中发展党员，把党员培养成教育教学骨干，原则上县级以上学校每年动态有5名以上入党积极分子。②落实党员先锋行为管理制度，广泛开展岗位建功、教学竞赛、建言献策、志愿服务、支教送教、红色教育实践等活动，关心关爱老党员、困难党员、困难教师、贫困学生。③每年认真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规范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④做好党员信息管理，完善“一卡一表一册”。⑤常态化开展党组织关系排查，规范党员档案管理，按标准收缴党费。</p> <p>6. 做好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名学校、名校长、名教师”培育工程。</p> <p>7.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干部带党员、党员带教师、教师带学生“三带”活动。</p>

思想 育人	8.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①每月开展1次中心组学习。②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每季度至少参加1次支部组织生活。③持续开展“忠诚、干净、担当”为主题的干部修身行动。④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重大情况随时召开。
	9. 加强党员思想政治教育。①结合教育教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②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重大情况随时召开。
	10. 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①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青年教师、留学归国人员等思想引领。②加强教师队伍职业道德建设，净化教育行风，培育一批师德标兵、教学骨干和优秀班主任、德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机构，配齐配强辅导员、班主任和思想政治教师等工作力量。
	11. 加强学生德育教育。每年至少开展4次心理辅导、团组交流、社会调查和社会公益等主题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道德修养和健全人格。
文化 润人	12.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①搭建有至少1个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平台载体。②适时举办重大庆典和纪念活动。③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丰富多彩的校园文体活动。④挖掘好校园历史文化，至少形成1种学校精神。
	13. 融入社会基层治理。探索将学校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和党群活动场所适时向社会开放，协调各社会实践机构、党群活动场所免费或减免费向中小师生开放。

附件 3:

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化办法（试行）

1. 实行“六有两公开” 推进“三会一课”规范化

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把“三会一课”作为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严格实行“六有两公开”，着力解决“三会一课”召开随意化、形式内容单一、参与热情不高、实效性不强等问题。

一、有主题。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委中心大局和党员思想工作实际设计主题和具体方式，以党支部为单位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二、有预告。将会议时间、地点、主题、内容、相关要求等，通过党务公开栏、微信、手机短信等平台，提前 3-5 天作出预告，同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做到党员早知道、上级党组织好指导。

三、有仪式。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等原则上都要在规范化党员活动室进行，固定时间，规范议程，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使“三会一课”具有仪式感、神圣感。

四、有讨论。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上，党员人人发言、形

成共识；党员大会上，根据实际鼓励党员思想交锋；鼓励普通党员上台作“10分钟微党课”，开展“我是党课主讲人”等活动。

五、有记录。将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主要内容、发言讨论等情况详实记录，实现全程留痕。

六、有督查。基层党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检查，上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定点联系指导，推动“三会一课”正常化、常态化。

七、公开党员出勤情况。通过党务公开栏、会议、微信等公开党员参加“三会一课”情况。对无故不参加、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早退的，由支部书记对其进行约谈，并补课。

八、公开支部执行情况。上级党委（党组）每半年通报一次所属支部“三会一课”情况，既要总结推广创新案例，又要通报执行制度庸俗化、随意化、娱乐化的反面典型。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支部每季度至少组织党员上1次党课。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一次党课，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贴近实际，不搞照本宣科。注重将主题党日活动与“三会一课”有机融合，统筹安排各项党的组织生活。对流动党员，流入地、流出地党员组织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流入地为主的原则，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同时，充分运用“智慧党建”平台，灵活开展组织生活，提高质量效果。

2. 设置“7+X”主题内容

推进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规范化

为统筹安排各类党组织生活，设置“7+X”主题内容，确保每月固定1天作为党员活动日，着力解决党支部组织生活时间难保证、人员难集中、内容难落实、效果难保障等问题。

一、7类指导性主题内容

1. **开展学习教育。**着眼提高党性修养和政治意识，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学习上级决策部署，过好“政治生日”。

2. **组织上好党课。**党支部书记要定期上党课，鼓励普通党员互动交流讲好“小微党课”。

3. **广泛联系群众。**着眼强化宗旨意识，深入开展“双联”“双报到三服务”“走基层”等活动，密切党群关系。

4. **开展志愿服务。**组织党员特别是在职党员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困难帮扶、便民服务等志愿服务。

5. **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6. **开展先锋行动。**立足岗位开展党员示范行动，引导广大党员在脱贫攻坚、开放合作、交通攻坚和“美丽绵阳”建设等重点工作中建功立业。

7. **听取党员意见。**着眼增强身份意识，就重点工作、重大事

项、重要决议等听取党员意见建议，接受党员监督。

二、民主协商“X”主题内容

在全市7个指导性主题基础上，基层党支部通过微信征集、座谈问卷、召开党群议事会等形式，民主协商“X”特色主题党日活动内容，确保指导主题和特色主题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即可独立实施也可融合推进。

每月的1日、10日、20日为全市固定主题党日，基层党（工）委可以从中选择1天或另选1天作为所属党支部固定主题党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注重“经常”，不搞“突击”，根据全年党建工作安排、支部实际以及党员需求，研究活动日主题、内容和形式，原则上提前3-5天作出预告。

全体党员要在主题党日活动中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过双重组织生活，带头参加所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3. 实行“六叫停”推进民主生活会规范化

坚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实行“六叫停”，着力解决民主生活会剖析不深不透、相互批评一团和气等问题，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目的。

一、上年度整改落实未全面回应的叫停。对上年度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情况没有逐一回应，问题销号情况不清楚的；对尚未整改的问题刻意回避、欺上瞒下的。

二、查摆问题未找准找实找具体的叫停。查找问题走“机关路线”搞“体内循环”，不能敞开大门，请群众参与、听群众真言、让群众认可的；对典型案例、重大事件以及下级机关和基层单位出现的问题，认领不够、深挖问题根源不充分的。

三、谈心交心未谈深谈透谈到位的叫停。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间、班子成员相互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领域负责人间应谈未谈的；谈话内容没有敞开心扉、触及问题，以闲聊代替交心、以谈感情代替谈问题、以交换工作意见代替指出对方问题的；对班子问题、个人问题、拟在会上提出的批评意见、产生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没有谈深谈透的。

四、对照剖析未见人见事见思想的叫停。问题表述羞羞答答、遮遮掩掩，搞先肯定后自我批评的；查摆问题肤浅、敷衍了事，用工作问题代替作风问题、下级问题代替自己问题的；对本地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项、干部违纪违法情况、上级“挂号”事项，

主动剖析认领不够的；主要负责同志未通报班子成员收到谈话函询情况的，班子成员对个人重大事项报告以及巡视巡查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简单合并、有意回避、含混不清的。

五、开展批评未真刀真枪真出汗的叫停。班子负责人不能“带头开炮”、刺刀见红，班子成员相互批评不能思想交锋、人人见面的；批评相互“送礼”，先表扬后“希望”，表面上在批评、事实上在表扬的；批评不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绕来绕去、不痛不痒，说工作问题多、作风问题少，没有实质内容的。

六、《若干规定》未严格执行落实的叫停。民主生活会方案未提前 10 日报上级党组织或未经审核通过的，参会人数未达到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因故缺席人员未提交书面发言材料或其他参会人员未对其进行批评的，以及未严格落实中央《若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级指导人员要加强对民主生活会全程监督研判，不当“宾客”“看客”，对上述六种情形实行全程叫停。对会前准备不充分的，要责令整改、延期召开；对会上批评和自我批评不严肃认真的要及时提醒“修正”，对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展不起来的要责令返工“回炉”，确保民主生活会不偏不空不虚不走过场。

基层党支部年度组织生活会参照此办法执行。

4. 实行“四制四查双纪实” 推进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规范化

为推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落地，严格实行“四制四查双纪实”，着力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意识不强、普通党员身份定位不清、监督举措“灯下黑”等问题。

一、严格执行“四项制度”

1. 提醒制。党支部提前一周将提醒单（含回执）送党员领导干部，明确组织生活的内容、时间、地点和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因故不能参加的，要在回执中说明请假理由。

2. 公示制。以适当方式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进行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3. 报告制。以党委（党组）为单位，建立信息台账，每年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1次。

4. 问责制。对参加支部活动不守时、搞应付、以领导者自居或一年内请假3次以上的党员领导干部，班子成员由一把手约谈，一把手由上级组织部门约谈。对没有落实提醒制或做好学习记录等的党支部，由基层党（工）委进行批评教育，督促限期整改。

二、定期开展“四查”工作

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每半年开展一次“四查”，即党员领导干部和所在党支部进行自查、基层党（工）委

进行复查、党委（党组）进行核查、组织部门进行抽查。重点核查党员领导干部是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所在党支部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双报到等活动；是否作了党课报告和参加了讨论交流等；党支部是否认真做好了组织生活安排组织、提醒通知、学习记录等工作。

三、严格执行“双纪实”工作

1. 支部纪实。党支部要认真填写《四川省党员日常管理纪实表》，经党员领导干部本人签字后备存。

2. 个人纪实。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将双重组织生活参加情况作为党建述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5. 实行“三评一定” 推进年度民主评议党员规范化

为严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严格实行“三评一定”，着力解决民主评议党员“画像”不准、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一、个人自评。每名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四讲四有”等要求，实事求是作出自我评价，多做自我批评。班子成员要带头示范。

二、党员互评。互相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不带个人恩怨，不搞无原则纷争。

三、民主测评。由支委会组织，支部全体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等次，采取无记名方式，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

四、组织评定。党支部召开支委会，结合个人自评、党员互评和民主测评情况，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等次评定每名党员，并向本人反馈。民主评议党员不下指标、不定比例、不唯票数，注重与党员先锋行为管理等日常考核相挂钩。

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

支委会要对以下 10 种反向情形进行认真核实，作为党员年度民主评议“不合格”等次的重要依据。1. 理想信念动摇，传播、

散布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2. 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3. 组织纪律散漫，不按党的原则办事，甚至参加非组织活动；4. 在遇到急难险重任务时，袖手旁观或临阵脱逃；5. 思想作风不正派，长期闹不团结；6. 服务群众意识差，利己主义严重，与民争利甚至损害群众利益，群众负面评价或投诉较多；7. 越级信访、无理重复信访；8. 热衷于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9. 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沉迷低级趣味，生活作风不检点，不孝顺赡养老人、不抚养未成年子女；10. 工作消极懈怠，不思进取、不负责任、不敢担当，在生产生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甚至落后于普通群众。

6. 明确“六必谈”“四重点” 推进基层党支部经常性谈心谈话规范化

为着力解决谈心谈话不经常等问题，明确“六必谈”“四重点”，推动党支部党员之间经常性交流思想、咬耳扯袖、关心关怀，切实达到解决问题、增进团结、推动工作的目的。

一、党支部书记与党员之间“六必谈”情形

1. 工作发生变动，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党员个人主动提出谈话要求时，进行交流谈话；

2. 工作取得成绩，受到上级表彰表扬、重用时，进行勉励谈话；

3. 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面临重大困难、工作中遇到挫折时，进行关怀谈话；

4. 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群众有议论、不良反映，发生矛盾和意见分歧时，进行提醒谈话；

5. 受到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失联党员重新纳入组织管理时，被党组织批准为预备党员、预备期满转正或延期转正时，进行教育谈话；

6. 反馈党员上一年度民主评议结果时，进行年度总结谈话。

二、党员相互间经常性谈心谈话“四重点”

结合“三会一课”制度，党员相互之间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每半年至少谈话 1 次，重点谈话内容如下：

1. 相互交流思想，了解相互间工作、学习、家庭等情况；
2. 主动亮明自身存在的问题，征求改进意见，指出对方的问题和不足；
3. 对贯彻落实党的决策部署，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相互交换意见建议；
4. 把矛盾问题谈深谈通，消除隔阂、形成共识。

谈心谈话主要采取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进行，时间灵活掌握。对外出流动党员，要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对行动不便、年老体弱党员要上门谈心、主动关怀。谈心谈话内容应当做好记录，对谈心谈话中反映的重要问题，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或纪检机关报告。

附件 4:

基层党组织建设基础性根本性工作规范化办法 (试行)

1. 实行“三提醒”

推进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规范化

为进一步落实基层党组织任期制度、换届选举制度，严格落实“三提醒”，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换届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

一、台账分类提醒。上级党组织对所属基层党组织要建立基础工作台账，明确上届换届时间、任期时间、第一责任人。对当年应换届党组织，要建立重点台账。对党组织软弱涣散、暂无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因党员分散或流动党员多达不到换届选举规定人数等按期换届条件不成熟的情形，要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

二、书面通知提醒。上级党组织要在所属基层党组织届满 3 个月前，下发书面通知。基层党组织收到通知后 1 个月内，组织专题会议研究换届事宜，并向上级党组织呈报换届选举请示。上级党组织收到请示后一周内应予以批复。

三、专人指导提醒。上级党组织要派专人对换届程序、选举办法、议程等进行指导把关，参与换届全过程，加强换届风气监

督，指导做好后续工作。

根据《党章》规定，基层党委每届任期3年至5年，党总支、党支部每届任期2年或3年。根据其他有关规定，乡镇党委每届任期5年，村（社区）党组织每届任期3年；市级机关党委每届任期4年，县级机关党委每届任期3年，机关党总支每届任期3年，机关党支部每届任期2年或3年；高校党委每届任期5年；大中型国有企业党委每届任期4年，党总支每届任期3年，党支部每届任期2年。

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2. 实行全程预警

推进“四个重点”领域发展党员规范化

为加大从农民工，医生、教师等高知群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新产业新业态优秀分子等“四个重点”领域发展党员，严格实行全程预警，着力解决党员发展结构不优、质量不高等问题。

一、摸排预警。年初，各级党组织要对各行业领域的优秀人才进行全面摸排，乡镇和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要分别建立“四个重点”领域信息库，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党委组织部门根据摸排情况，下发年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计划和党员发展计划数。对摸排工作不力的单位，组织部门要责令返工。

二、调控预警。年中，市县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发展党员分级预审要求，对“四个重点”领域的发展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预审，及时掌握基层党组织执行情况，实施动态预警调控，对发展不力的党组织进行提醒，确保完成全年发展计划。

三、考核预警。年底，党委组织部门对各基层党（工）委“四个重点”领域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计划完成、材料归档等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未完成发展计划的，及时发出通报，年终目标考核双倍扣分。对连续2年未完成“四个重点”领域发展计划的，对党组织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并视情况予以组织处理。

3. 实行“四定三谈两帮带” 推进不合格党员处置规范化

为畅通党员出口，纯洁党员队伍，严格实行“四定三谈两帮带”处置程序，着力解决一些党员不讲政治、不在组织、不讲奉献、不起作用、不像党员突出问题。

一、明确“四定”处置程序

1. **初步认定。**根据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结果，由支委会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作出初步认定。

2. **调查核定。**党支部对党员“不合格”表现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核实材料，支委会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基层党委（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党委，下同）可派人参加。

3. **上级审定。**对拟作出限期改正、劝退、除名处置的不合格党员，均由支委会将初步处置意见、调查核实材料报基层党委预审。对拟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不合格党员还要由基层党委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预审。

4. **组织决定。**经预审同意后，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进行表决，对作出限期改正处置的，由基层党委集体研究审批；对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基层党委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查批准。党支部接到审批意见后，即日将处置意见通知被处置党员，并以召开党员大会等适当形式宣布。

二、开展三次谈话

1. **启动前谈话。**在开展调查核实前，党支部书记应及时与民主评议中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进行谈话，深入了解其思想认识、现实表现等情况，为支委会初步认定作参考。

2. **调查中谈话。**在上级党组织尚未审批形成预审结论前，上级党组织应指派专人会同党支部书记或其指派的支部委员代表组织与被处置人谈话，做好思想工作和谈话记录。

3. **处置后谈话。**在上级党组织审批形成最终处置结论后，要继续对其关心、帮助和教育，在半年内至少进行一次以上谈心谈话，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思想，引导正确对待组织处置决定。

三、落实两项帮带

1. **限期改正帮带。**确定一名支部委员和一名正式党员结对帮扶。限期改正期满，党支部评议为合格的，作出取消处置决定的决议，报基层党委审批；评议不合格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予以除名。

2. **劝退、除名帮带。**在作出处置决定后一段时期内，由基层党委派员或党支部书记持续做好被劝退、除名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继续关心帮助。如有再次申请入党的情况，要经过严格审查、长期考验，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被吸收重新入党。

4. 实行“六有”管理 推进共产党员档案管理规范化

为规范党员档案管理，严格实行“六有”管理，着力解决材料不齐全、日常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一、有专人管理。基层党委及以上党组织负责管理党员档案，确定1名党务工作者具体负责。

二、有档案室。按照每100份档案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设立坚固、防火、防潮的专用档案室，室内应配置空调、去湿、灭火等设备，保持清洁卫生。

三、有档案柜。配置铁质的档案柜，由专人保管档案柜钥匙。

四、有档案袋。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将《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及党内表彰（表扬）、处分处置等材料装入党员档案袋。

五、有制度。建立档案查阅、借阅、转递及补办等配套管理制度。

六、有台账。建立并动态管理档案台账，每年对档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或整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党员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

5. 落实“五个明确” 推进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范化

为进一步增强党员党性观念，严肃五项措施，着力解决党费收缴执行走样、管理制度不健全、使用程序不完善等问题。

一、明确党费交纳时间。党员应自觉、每月、足额交纳党费，流动党员至少每季度交一次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二、明确党费交纳标准。党费计算基数为工资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月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要按照中央、省委出台的相关办法交纳党费；农民、无业居民、学生党员交纳党费金额为0.2元—1元/月。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三、明确党费上缴比例。基层党委（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及以上党组织具有留存党费权限，党总支、党支部不得留存党费。县市区委、园区党工委、市委派出党（工）委每年按照党员直接交纳党费总数的30%，党的关系在市委的企事业单位党委每年按照党员直接交纳党费总数的50%，向市委上缴党费，且应

在每年 2 月底前，将上年收缴的党费按规定比例足额汇入市管党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

四、明确党费管理的基本要求。党费的保管原则上要在指定银行建立党费专户。每年收缴党费在 1 万元以内的党组织，可采取现金账管理方式。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做到钱款、账目、票据相符，收缴足额及时。每一笔支出党费应有“两单一联”，即申报单、审批单、凭证联。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或其它原因离职时，要做好党费移交手续，填写移交清单，并由交接双方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五、明确党费使用情形。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包括六个方面：1. 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 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3. 订阅党报党刊，印制组织关系介绍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员档案等产生的工本费，购买党旗、党徽和党员教育设备等；4. 表扬（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5. 补助困难党员，开展党内集中慰问；6. 救灾抗灾，新建、修缮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为活动场所配备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每年年底对基层党组织划拨党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次年 3 月底前在党内公布上年度党费使用情况。

6. 实行“五清晰一谈话” 推动党员组织关系转接规范化

为进一步理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严格实行“五清晰一谈话”，着力解决党员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党员身份核实不清、组织关系转接不及时、“口袋”党员等问题。

一、党员身份清晰。转入地党组织要在认真甄别介绍信真伪的基础上，对党员身份进行确认，原则上由接收党员的基层党委负责审核党员档案，重点审核党员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发展程序是否规范，在确认党员身份真实、入党材料完善后，再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交党员档案的，由保管单位出具相应证明。

二、党组织转入地清晰。一般应以工作单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党支部作为优先选择。

三、党费交纳信息清晰。转出地党组织必须在党员足额交纳当月党费后，再开具关系介绍信。接收地党组织在接转组织关系时应核实党员党费交纳情况。

四、介绍信有效期清晰。转出地党组织要督促党员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及时转接党组织关系，有效期最长不超过90天。对无正当理由长期不转移组织关系，或不到指定单位报到、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党员，视其情况给予组织处理。

五、转接权限清晰。需按党组织隶属关系层层转接。县（市、

区)委组织部、园区党工委、市委派出党(工)委、党的关系在市委的企事业单位党委之间可相互转接。县(市、区)委组织部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转接,其余党(工)委跨市转接需经市委组织部。

六、党组织书记见面谈话。党员编入党支部后,所在党支部书记应在10天内与其进行一次见面谈话,主要介绍党支部的情况,了解转入党员现状、思想动态等,并做好记录。

接收组织关系的基层党委收到党员组织关系后,应通过网络、信函、传真等方式,在1个月内发出回执,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要指定专门联系人,督促指导转出组织关系的党员按照规定及时到所去单位党组织报到。

各地要充分运用智慧党建手段,逐步实现网上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并对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和全程监督。

7. 实行“四统一”标准 推进党员佩戴党徽规范化

为展示党员形象，规范党徽佩戴“四统一”标准，着力解决党员身份意识淡化、群众监督困难等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一、统一佩戴时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职党员，建制村（社区）党员干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工作时间应佩带党徽；其他党员提倡佩戴党徽。

二、统一佩戴场合。党内活动、党内会议，应佩戴党徽。

三、统一佩戴标准。党员要衣着整洁、形象健康，党徽应佩戴在外衣左上胸醒目位置。

四、统一发放管理。党徽需在中央组织部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由各级党组织统一配发，经费可在党费中支出。党徽不能借给非党人员佩戴。预备党员取消预备资格，正式党员被劝退、除名、开除党籍时，应交回党徽。

8. 实行代表资格年审制度 推进市党代会代表管理规范化

为严格实行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度，按程序及时终止党代表资格或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着力解决市党代会代表管理不规范、一选管 5 年等问题。

一、定期核实信息。各选举单位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对本地本单位的市党代表工作单位及职务、手机号码、代表资格变化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掌握情况上报市委组织部。

二、认定终止或停止资格情形。符合受留党察看以上处分，被停止党籍或者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辞去代表职务被接受等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其代表资格。符合因组织关系迁出或者工作需要等原因调离同级代表大会所属范围，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免去党政领导职务等情形之一的，应停止执行其代表职务。

三、依规进行处理。根据核实信息和认定结果，市党代表应当终止代表资格或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由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按程序报选举单位，选举单位应在 12 月中旬前研究提出建议报市委组织部，由市委组织部初审后报市委批准。

县乡党代表，参照上述办法进行管理，终止代表资格或停止执行代表职务情况应及时报上级党委备案。

